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 2021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并由 1 名博士生导师担任组长。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考核小组下设秘书 1 名，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材料审核

学院办公室按照报考条件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一级学科组织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12 月底前在本单位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综合考核

学院 2021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分为外语及业务课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

知识和素质、分析和实验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每个申请人考核总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总分 600 分。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凡参加 “申请-考核” 制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现场发放准考证。考核于 2021 年 1 月上旬进行，报到时间和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书签名）。
2. 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单证硕士须提交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3. 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4. 学历学位（学籍）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往届硕士提供学位认证报告（网站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查询截图打印，或自行前往当地省教育厅学位认证部门办理）。
5. 提交报考材料中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分为外国语及业务课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两部分。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考核小组对每个申请人进行不少于 60 分钟的考核，总分 600 分。

1. 考核办法

(1) 考核小组对考生逐个进行面试，考核顺序在报到时抽号决定。

(2) 考核采取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2. 考核内容

(1) 外国语及业务课考核

外国语及业务课考核以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申请人的英语水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三方面科目内容。每门科目 100 分，合计 300 分。

(2) 综合能力考核

申请人向考核小组作报告（PPT 陈述报告约 20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总分 300 分。

考核小组重点考核申请人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情况以及是否具备作为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三)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综合考核结束后，由考核专家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考核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录取

1. 总成绩为外语及业务课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的总和。各学科方向（即二级学科）各导师分别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综合考核者。

（2）外语及业务课考核成绩，或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180 分者。

3. 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相近学科方向申请调剂录取。

4. 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的调剂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参加综合考核，但不需在网上重新报名缴费。

5.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五、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1. 时间：2021 年 1 月上旬，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公布网址：海洋科学学院主页-研究生招生信息

<http://marine.sysu.edu.cn/index.php/taxonomy/term/163>

六、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琴 3 号 A206-F 海洋科学学院办公室, 邮编: 519082

电话: (0756) 3668257

邮箱: liying95@mail.sysu.edu.cn

联系人: 李老师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海洋科学学院网站 (<http://marine.sysu.edu.cn/>), 查看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